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建小字第28號

原告 健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美

被告 黃紹維即創意巧思室內設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日經被告之業務彭哲醇接洽，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1樓之泥作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原告已於同月14日完工，並開立予發票予被告請款。惟被告卻遲未給付之100,000元承攬報酬，經原告多次催討，至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前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則辯以：原告並非與我公司簽約各等語。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6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07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08 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之名片及發票專用章、經濟
10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報價單、泥作工程完工照
11 片、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上開文件之真正並未加
12 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被告並就其反對之主張
13 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空言所辯，委無足
14 取。

15 (二)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0,000
1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2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3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1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